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办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4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7,000 万股增加至 9,334 万股，公司的注册

资本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334 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 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4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现注册资本+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现股份数+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